

财政部关于印发粮食直补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财政部

文 号：财建[2004]698号

发布日期：2004-12-20

执行日期：2004-12-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粮食直补工作经费的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粮食直补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75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粮食直补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粮食直补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粮食直补经费来源和拨补，加强直补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对种粮农民直补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建[2004]75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粮食直补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适当补助。地方财政安排确有困难的，报经财政部批准后，可按批准额度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二、粮食直补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

（1）在正常行政经费之外，因直补需要额外增加的工作经费，如宣传费、资料费、纸张印刷费、收集整理直补资料所需费用，以及核实种粮面积所需的必不可少的经费等。

（2）财政部布置的需地方财政整理、收集、报送的各类粮食财务报表、数据等信息资料所需的费用。

三、粮食直补工作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的分配，要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并兼顾非主产区。粮食主产区按直补工作量分配，直补工作量结合测算直补面积、补贴资金量和受益农户等因素考虑；非粮食主产区按直补工作量或收集、报送粮食财务信息资料的工作量分配。

四、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粮食直补工作经费额度，根据地方财政困难程度，按照需要和从紧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审批。地方财政开支不得突破中央财政批准的额度。

五、中央补助粮食直补工作经费，纳入中央对地方的粮食风险基金补助，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一次性拨入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地方收到中央补助粮食直补工作经费后，对下拨付必须经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地方财政安排的直补经费，原则上要求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

六、中央补助地方的粮食直补工作经费纳入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送月报和年报。地方财政预算安排的粮食直补经费，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的，也要纳入监督管理范围，在粮食风险基金月报和年报中如实反映。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规定，及时上报财政部布置的各类粮食财务报表及有关信息资料。中央补助粮食直补工作经费时将考虑上报财务报表和有关信息的质量。

八、粮食直补经费是做好粮食直补工作的重要手段，地方财政部门，特别是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从预算中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粮食直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监督，严格按规定的范围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如有违反，除按财经纪律处分之外，中央财政将停止违规省的下一年度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监督办法。

九、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财政部负责解释。